

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宿州市分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内容共计 94 条。在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共计 2441 条，行政处罚 2 条。同时，积极做好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、政策解读、许可指南动态更新等与大众利益切实相关的信息公开，保障大众的知情权。2024 年未发生因账户许可、处罚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宿州市分行共计收到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在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，高质量办结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审核要求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的信息及时规范清理。目前，宿州市分行无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纪念币预约、金融机构金融数据、人员招录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工作信息。同时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办理地址和办理时间等信息，畅通政务咨询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安排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根据考核测评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专业培训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效。2024年，宿州市分行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度经过持续努力，宿州市分行政务公开数量和质效等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但是还存在公开的力度不够等问题。2025 年度，宿州市分行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规范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